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承辦人：生輔組倪憲政（日）#5014

張詠晴（進）#5018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學字第 11100002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，請惠予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就學貸款申辦日程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8 日。
- 二、申辦方式：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貸款資料→完成對保手續→將貸款資料（對保單第 2 聯）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及補助/「就學貸款」專區（申請一律採上傳方式繳交對保單第 2 聯，不受理繳交紙本）。
- 三、至臺灣銀行系統登錄時，請依「應繳金額」或「可貸金額」登錄，避免造成貸款金額不足之情形；若貸款金額不足之差額，請於開學後一週內，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補印「學雜費差額繳費單」，並至郵局、超商繳費或以線上刷卡、轉帳方式繳納。
- 四、相關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1、2，學生資訊系統上傳操作方式如附件 3，請提醒學生於期限內完成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師培中心

副本：本處生活輔導組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